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催〔2025〕D0011 号

单位（个人）名称：深圳市龙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191165D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国超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第10栋10103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的违法行为，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作出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（光）劳监罚〔2025〕D0011 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 元）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该决定书已于2026 年 2 月 7 日依法送达至你单位。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 元）及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 元）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 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（个人）仍未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